**湖南女子学院作风建设纪律提醒**

全校各单位和教职工须遵守：

一、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

“十条禁令”：严禁违规收送月饼、礼品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电子红包等；严禁违规公款吃喝，在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“一桌餐”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、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活动；严禁违规使用公车、“私车公养”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借车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举办节日庆典活动；严禁参赌涉赌、吸毒涉毒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

1. 工作纪律要求

**1.上级文件：**湖南省纪委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改进机关作风的暂行规定》

严禁上班时间炒股、玩电子游戏、打牌、下棋、打麻将、出入休闲娱乐场所等；严禁工作中刁难或以粗暴方式对待服务对象；严禁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工作事项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、顶着不办或超过规定时限办结；严禁工作日中餐饮酒；严禁擅自离开工作岗位、旷工或者因公(私)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；严禁索取、收受服务对象财物，或者接受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活动，或者在服务对象处报销费用；严禁酒后驾车；严禁其他违反工作纪律、影响机关形象的行为。

**2.学院文件：**《湖南女子学院教职工工作纪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 湘女院通字〔2016〕69号）

全校教职工工作期间按时上下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无故缺岗等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。

三、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纪律

上级文件（3个）：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〔2014〕26号)、《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 (湘纪发〔2013〕17号)、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 (湘纪办发〔2015〕2号)

学院全体党员和公职人员（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，行政人员，专职、兼职从事党内事务的人员）要严格落实上述文件要求，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和其他喜庆事宜。若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，须填写相关表格，向学院纪委办报告：操办婚礼的，在操办前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（两次报告）；操办丧事的，事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。

以上要求，请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本单位教职工执行。

 学院纪委办公室

 2018年9月19日